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5-034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89,585,699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89,585,69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因 2025 年 9 月 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 号），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电气”或“中车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60,275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416,236,912 股，其中发行后 A 股总股本 868,907,512 股，H 股总股本 547,329,400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股票流通股数量合计 158,488,549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票数量合计 710,418,963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

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7,948,41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中车株洲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原 2024 年 9 月 7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和 202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589,585,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4174%，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67.8537%，将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5 年 9 月 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就其 H 股进行了一系列回购，合计注销回购的 H 股 58,288,500 股，总股本由 1,416,236,912 股降至 1,357,948,412 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中车株洲所就所持时代电气股份锁定事宜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转换为 A 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中车株洲所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基于对时代电气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时代电气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车株洲所承诺，将自愿延长其所持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取得的 589,585,699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 2024 年 9 月 7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时代电气股份，亦不会要求时代电气回购该等股份，因时代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内的承诺。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代电气股份的，将依照届时

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89,585,699 股，限售期为 48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因 2025 年 9 月 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	589,585,699	43.42%	589,585,699	0
合计		589,585,699	43.42%	589,585,699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首发限售股	589,585,699	48 个月
合计		589,585,699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